



关于印发《淮南市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办法》 的通知

淮司发〔2023〕14号

各县（区）司法局、市局直属分局，各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淮南市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淮南市专职人民调解员季度考核登记表
2.淮南市专职人民调解员季度考核情况备案统计表

淮南市司法局

2023年11月17日



淮南市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规范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纪律和职业行为,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安徽省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淮南市关于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全市各级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的原则,实行定期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三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考核实行百分制,以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等工作实绩。德,是指思想政治素质及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占总分值的 10%;能,是指履行职责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占总分值的 30%;勤,是指责任心、工作作风、工作纪律等方面的表现,占总分值的 10%;绩,是指



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和所产生的效益，占总分的 40%；廉，是指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占总分值的 10%。

履行职责的业务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核：人民调解政策以及与人民调解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情况等。

工作实绩主要考核：调解纠纷数量、质量，调解卷宗规范；矛盾纠纷排查信息数量和质量；预防、制止民间纠纷激化情况；上下班考勤、参加司法工作例会和学习培训的情况；其他工作情况等。

第四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考核为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季度为单位，在每季度末次月月初进行。

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由各县区司法局牵头，会同辖区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司法所所长予以审核评价；

专业性行业性专职人民调解员，由负责保障的行业主管部门予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五条 季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

第六条 确定为优秀等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



(二) 业务精通，工作能力强；

(三) 工作责任心强，勤勉尽责，工作作风好，遵守工作纪律；

(四) 工作实绩突出；

(五) 清正廉洁；

(六) 季度考核成绩在 85 分以上 (含 85 分)。

第七条 确定为称职等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

(二) 熟悉业务，工作能力较强；

(三) 工作责任心强，工作积极，工作作风较好，遵守工作纪律；

(四) 能够较好完成本职工作；

(五) 廉洁自律；

(六) 季度年度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

第八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一) 思想政治素质较差；

(二) 人民调解政策法规、基本民事法律法规知识欠缺、怠于学习，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

(三) 工作责任心不强，作风漂浮，敷衍塞责，不遵守相关纪律；



(四) 存在廉洁问题;

(五) 不能完成工作任务, 或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六)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季度考核的专职人民调解员, 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

(七) 不服从日常管理, 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八) 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

第九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数, 控制在专职人民调解员总人数的 10% 左右。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十条 季度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由市、县(区)司法局成立考核小组, 统一安排考核辖区内专职人民调解员;

(二) 被考核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按照工作职责和有关要求, 进行季度工作总结, 提供相关考核印证资料, 填写相应的考核登记表, 逐级上报;

(三) 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听取群众和专职人民调解员本人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平时表现情况和个人总结, 写出评语, 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和改进提高的要求;

(四) 对拟定为优秀等次的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公示;

(五) 县区司法局组织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六)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专职人民调解员,并由专职人民调解员本人签署意见;

(七)由县区司法局汇总辖区内各类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情况,报市司法局备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将考核结果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一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对季度考核定为不称职等次不服的,可以按有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十二条 县区司法局将《淮南市专职人民调解员季度考核登记表》存入专职人民调解员本人档案并保存。

第十三条 对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四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季度考核的结果作为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调整、表彰、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十五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连续三个季度考核被确定优秀的,可以结合地方实际,进行表彰奖励;

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情形的,直接予以辞退,两年内不得续聘;

三个季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予以辞退,下一年度不得续聘。

第十六条 县区司法局、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根据考核情况，有针对性地对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1:

淮南市专职人民调解员 季度考核登记表

(年 第 季度)

淮南市司法局



填表说明

- 1.《考核登记表》为 A3 或 A4 纸正反面打印；
- 2.《考核登记表》基本信息、个人总结由专职人民调解员本人填写，可手写也可打印，个人总结可另附，签名需本人手写签名；
- 3.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由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司法所所长予以考核打分；
- 4.各级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按照“谁保障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县（区）司法局或行业主管部门予以考核打分，确定考核等次；
- 5.考核登记表一式三份，由所在人民调解委会、司法所（行业主管部门）市（县区）司法局各保留一份，做为专职人民调解员档案留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政治面貌		所属调委会					
职务及调解员等级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证证号					
个人总结	(可另附)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得分
政治学习情况（5分）			
群众投诉情况（5分）			
遵纪守法情况（5分）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情况（5分）			
排查发现矛盾纠纷线索情况（5分）			
解答法律咨询情况（5分）			
参与法治宣传情况（10分）			
调解案件数（10分）			
调解成功率（5分）			
口头调解登记情况（5分）			
人民调解卷宗全流程规范制作情况（15分）			
促进法治工作信息平台运用情况（10分）			
参加培训情况（5分）			
出勤情况（5分）			
廉洁自律情况（5分）			
加分项：获得县区表彰的加1分，获得市级表彰的加2分，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加5分。			
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国家、集体和个人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直接考核不合格。			
总分		建议考核等次	



– 12 –

附件 2:

淮南市专职人民调解员季度考核情况
备案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专职人民调解员 工作证号	考核 结果	备注